

# 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本学期普通话测试工作，将于 4 月 25 日、5 月 9 日 13:00-17:00, 5 月 18 日、19 日 8:30-17:50 进行。为确保本次测试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测试质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测试安排

测试日期	测试时间	测试流程	备注
4 月 25 日	13:00-17:00	1. 第一教学楼 C306 教室进行图像采集；	具体测试时间见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》
5 月 9 日	13:00-17:00	2. 候测室(C302、C301)	
5 月 18 日	8:30-17:50	候考；	
5 月 19 日	8:30-17:50	3. 测试室 C305。	

## 二、准考证领取时间

请各学院教学秘书于 4 月 19 日、22 日到教务处 C105 办公室 统一领取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》，并通知各位考生妥善保管准考证，并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报到时间到达考试现场。

## 三、考试领导小组

主 考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副主考：教务处处长

成 员：候测组、考试组、技术保障组工作人员

#### 四、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
##### （一）候测组

1. 检查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；
2. 维持候考室秩序，组织考生在《签名表》上签名，当场采集考生图像，并抽签；
3. 为考生播放《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》视频；
4. 统计缺考考生信息并汇总。

##### （二）考试组

1. 按考生考号安排考生测试；
2. 负责分发考题，保障考试正常进行；
3. 导出及备份考生测试成绩，上报省测试中心。

##### （三）技术保障组

1. 保障考试期间测试室网络通畅；
2. 保障测试室内考试主机、考试用机及考试设备的正常运转；
3. 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故障。

#### 五、考生注意事项

1. 请考生在考前认真阅读附件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考试；
2. 请考生按照要求，准时到达考场，以免影响考试进程；
3. 考试时请考生带齐准考证与二代身份证，证件不齐者，

不予参加考试；临时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法通过系统校验，也不能参加考试；

4. 请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与安排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一经发现考试违纪或舞弊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（附件1）及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旅院〔2021〕200号）（附件2）严肃处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教务处C105办公室谢老师，联系电话028-84845020。

- 附件：
1.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  2.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  3. 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
  4.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生须知
  5. 测试注意事项
  6.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场规定
  7.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务细则

教务处

2024年4月19日